

份额配对转换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分级基金的场内母份额与场内子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1、场内份额的分拆:场内份额的分拆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场内母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场内子份额 A 和一份场内子份额 B 的行为。
- 2、场内份额的合并:场内份额的合并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每一份场内子份额 A 和每一份场内子份额 B 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母份额的行为。

二、业务办理规则

- 1、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场内母份额。
- 2、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场内子份额 A 与场内子份额 B。
- 3、场外母份额不可以进行上述份额配对转换,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 4、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间为交易日 9:30-14:00,在每个交易日 14:00 前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4:00 以后受理的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 5、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但投资者应该为本公司直销柜台预留 15 分钟的时间办理撤销服务。如因时间紧急原因出现未成功撤销申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 7、申请分拆为场内子份额 A 和场内子份额 B 的场内母份额必须是偶数。
- 8、申请合并为场内母份额的场内子份额 A 和场内子份额 B 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 9、份额配对转换应同时遵循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 10、对于已经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请至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将不提供份额配对转换服务。

三、业务办理所需提交资料: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份额配对转换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提供填妥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表》;
- 2、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应出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投资者场内份额证明(含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证券公司名称、证券公司席位号、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和基金份额)

(二) 机构投资者办理份额配对转换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表》。若为授权代表签章,须出示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出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 提供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投资者场内份额证明(含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证券公司名称、证券公司席位号、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和基金份额)
- 4、 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